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玉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7,9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5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6,3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在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7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25家询价机构管理的34家配售对象中，有34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其中34家按照2011年10月26日（T-1日）公布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8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23个，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另外11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8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6、根据2011年10月26日（T-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初步询价提交报价高于价格区间下限9.00元/股的25家询价对象管理的34家配售对象中，有34家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报价，其中34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

网下冻结资金总额为157,334万元。其中，达到发行价格10.8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23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10,71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15,668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14.84593838%，认购倍数为6.74倍；有11家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80元/股，未获得配售。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33,5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37,229,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61,962,073,200元，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6,360万股，网上中签率为1.10854909%。

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5,737,2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5737229。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网下有23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10,71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15,668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14.84593838%，认购倍数为6.74倍。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股数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1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96,918
2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63,305
3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48,459
4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48,459
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0	950,140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445,378
7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48,459
8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96,918
9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00,000	415,686
10	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96,918
11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00,000	296,918
12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0,000	593,837
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900,000	2,360,514
1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4,000,000	2,078,431
15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6日)	1,000,000	148,459
1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900,000	2,360,504
17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96,918
1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1,187,675
19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1,336,134
20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96,918
21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1,187,675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000	148,459
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	296,918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另外11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80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五、网下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类别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国信证券	国信"金理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9.80	100
2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7.20	800
3	中天证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8.50	300
4	潞安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9.50	400
5	潞安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8.50	400
6	富国基金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	8.70	100
7	富国基金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7.50	300
8	富国基金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8.70	100
9	联华国际信托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7.50	680
10	华安基金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6.96	100
11	金鹰基金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2.08	100
12	泰信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2.00	100
13	国联信托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12.30	200
14	长盛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基金	7.00	300
15	长盛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基金	8.00	300
16	长盛基金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7.00	300
17	东吴基金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9.50	100
18	光大保德信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7.00	200
19	华夏基金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2.00	800
20	华夏基金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2.00	900
21	华夏基金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2.00	100
22	华夏基金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3.00	800
23	华泰证券	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1.60	200
24	鹏华基金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6日)	基金	10.00	100
25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8.50	200
26	博时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基金	11.00	100
27	南方基金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50	320
28	南方基金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8.00	800
29	天津信托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7.50	100
30	大成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00	200
31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1.00	100
32	泰康资产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0日)	保险	7.18	100
33	泰康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保险	7.18	100
34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6.00	500
35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5.10	300
36	中邮创业基金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1.70	100
37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00	500
38	交银施罗德基金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50	300
39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证券	8.00	100
40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基金	9.00	1590
41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基金	9.00	1400
42	江苏瑞华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0.01	800
43	招商基金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9.50	400
44	招商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9.00	100
45	招商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9.50	350
46	招商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00	350
47	招商基金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9.50	400
48	中国人保资产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	7.00	1590
49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8.50	300
50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9.50	200
51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10.00	300
52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1.50	100
53	中海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00	100
54	中海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1.00	100
55	广发基金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9.00	100
56	诺安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1.80	100
57	诺安基金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8.00	100
58	诺安基金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8.70	100
59	诺安基金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9.00	100
6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6.00	300
61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6.50	300
62	云南国际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10.00	200
63	云南国际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11.00	200
64	信达澳银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8.25	200
65	中国轻工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0.00	1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玉龙钢管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基于各种估值运算，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10.73元/股~12.47元/股，本次发行累计投标询价截止日（2011年10月27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33.09倍。

发行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6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1月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0月25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75 875 960
末"4"位数：	5650 7650 9650 1650 3650 8185
末"5"位数：	22911 35411 47911 60411 72911 85411 97911 10411
末"6"位数：	032834 232834 432834 632834 832834 593039
末"7"位数：	644392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0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ST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1-01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本公司因2008年度、2009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罗顿"。

二、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警示的处理并保留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理由

鉴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127号）。经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37,665.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95,687.4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201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中酒店经营及管理仍处于亏损状态，装饰工程业务2010年度虽较上年有较大增长，但还不足以弥补酒店经营业务的亏损。2010年度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投资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投资项目所得的投资分红收益，而该项目的分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同时，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上海名门世家商业广场"项目未产生任何收益。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请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1、参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沙河高教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99号）》，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参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100号）》，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ST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1-02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31日停牌一天，自2011年11月1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罗顿"变更为"ST罗顿"，股票代码仍为600209，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根据《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053 303 553 803
末"4"位数	3094 5094 7094 9094 1094
末"5"位数	78748
末"6"位数	139898 264898 389898 514898 639898 764898 889898 014898
末"7"位数	4437451 5687451 6937451 8187451 9437451 0687451 1937451 3187451
末"8"位数	0279380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8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9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38号）。因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转让给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其债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与琼花集团就股份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等具体事项进行商谈。截止2011年10月28日，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未能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沟通。但若股份转让事项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债权银行将可能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其债权，最终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和司法处置股份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股份转让或司法处置股份等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4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本公司债权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邗江法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诉讼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被告三于在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为偿还原告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款向原告贷款350万元（另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仍垫付票款426,045.08元），年利率7.254%，按季结息，逾期借款罚息按从逾期之日起在合同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日至2009年7月2日。琼花集团、于在青为上述贷款及垫付汇票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无法支付贷款本金、垫付汇票款及其利息，琼花集团、于在青也未履行担保义务，故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先向扬州市维扬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维扬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诉前保全情况见2011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11-037号公告），后向邗江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3,926,045.08元，利息暂算至2011年9月21日为1,417,157.24元，共计人民币5,343,202.32元。2011年9月22日后继续按合同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

（2）判令本公司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87,782元。

（3）判令琼花集团、于在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诉讼阶段

2011年11月24日开庭。

4、其他事项

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也未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上述事项、以前披露诉讼等重大事项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查，截至2011年10月28日，邗江法院和维扬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和冻结本公司银行账号；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等其他债权银行也未从本公司银行账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目前，本次诉讼及以前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日后，一方面本公司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查封本公司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另一方面本公司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偿还其债务，因此，该等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仅靠自身能力难以化解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寻求他方帮助以顺利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2011年10月17日、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披露的五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3,058.2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未予以计算）。本公司本次披露的一笔诉讼涉及金额为543.10万元（未计罚息），故本公司目前六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3,601.3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罚息未予以计算，故实际金额高于13,601.32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52.35%。

截至2011年10月28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重大影响的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应诉通知书。

（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扬邗商初字第0332号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7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东方A1配；配股代码：080962；配股价格：10.6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0月25日至2011年10月31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1月1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1月2日（T+7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钽业"）配股事宜经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4月21日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4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910万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0.6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62"，配股简称为"东方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1年10月24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钽业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1年10月20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1年10月2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1年10月24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11年10月25日—2011年10月3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1年11月1日	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11年11月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10月25日（T+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62"，配股价10.6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东方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联系人：叶照贯　党丽萍
联系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黄峥　刘存　牛旭东　吕灿林　袁志伟　刘吉峰　刘洪武　王禹夫　杨汉波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